**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YH-ZFCG-2018-005号**

**采购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集中采购机构：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1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式、评标标准**
5. **采购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投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玉财采监备临【2018】2825号批准，现就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YH-ZFCG-2018-005

二、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4. 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投标人具有有效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

1.报名时间： 2018年 月 日至 2018年 月 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2.报名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政府采购受理处，招标文件可网上下载，但需现场报名。

七、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单位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如五证合一则只需带一本）

2、相关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3、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以上资料中所需证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经核查合格后方可参与投标。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8万元。

投标人应于 2018年 月 日 中午11：3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交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行玉环城中路支行，银行账号：405245777779。

投标人需在保证金转账备注处标明所投标项目编号（如项目分不同标段则需注明所投标段。保证金交付时间以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保证金转入账户及退还账户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基本账户。

保证金缴纳截至时间投标前一天中午11：30，逾期视为放弃。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8年 月 早上9:3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三，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 月 日早上9:30 时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三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一、业务咨询：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吴承轩

联系电话： 0576-87130229

传真：0576-87130229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6-87250185

业主方技术联系人：0576-87561215
（涉及技术参数方面质疑请直接联系业主方联系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
| 2 | 采购数量：详见采购清单；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人民币18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人应于 2018年 月 日 中午11：3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18万元以银行转账形式交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行玉环城中路支行，银行账号：405245777779。投标人需在保证金转账备注处标明所投标项目编号。保证金交付时间以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保证金转入账户及退还账户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基本账户。保证金缴纳截至时间投标前一天中午11：30，逾期视为放弃。 |
| 5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现场。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用书面、传真作答。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6 份。A、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1）投标人响应表；（2）投标声明书（一）；（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委托的还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它资信项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5）技术响应表（均不含报价）；（6）商务响应表；（7）投标人响应第三方检测的承诺书（8）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9）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备查）；（10）运行维护人员安排（45人及以上，专业人员须有相应上岗证）；（11）运行维护的车辆及其它设备配备情况（至少配备7辆汽车）；（12）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实施方案、安全保证措施；（13）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应急预案、服务承诺；（14）其它对应评标项的资料（对应评分项对应的页码表，并有自评分，表式参评分表）；B、报价文件内容包括（1）投标函；（2）投标报价明细表；（3）开标一览表；（4）投标单位声明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月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止，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三）（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月 日 9:00 时（北京时间），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三）（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供货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1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合同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7 | 中标后需向业主方提供运行维护人员名单，如有发生变动要提供变更记录表，如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发生变更，需提前向业主方提出书面申请。 |
| 18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19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单位 | 月投标单价（元） | 服务期（月） | 投标合价（元） | 招标限价（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1 | 微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好氧） | **44** | 个 |  | 36 |  | 950/个  |
|  | 微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好氧） | **108** |  |  | 12 |  | 950/个  |
| 2 | 无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厌氧） | **16** | 个 |  | 36 |  | 300/个 |
|  | 无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厌氧） | **3** |  |  | 12 |  | 300/个 |
| 3 | 湿地运行维护 | **31** | 个 |  | 36 |  | 400元/个 |
|  | 湿地运行维护 | **95** |  |  | 12 |  | 400元/个 |
| 4 | 污水管网维护 | **1045.507** | 千米 |  | 36 |  | 45元/千米 |
| 5 | 提升井维护 | **407** | 个 |  | 36 |  | 400元/个 |
|  | 提升井维护（终端改纳管） | **111** | 个 |  | 24 |  | 400元/个 |
| 6 | 接户管维护（按接户） | **59943** | 户 |  | 36 |  | 2元/户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

处理工艺：厌氧+好（兼）氧+人工湿地；

排放要求：一级B及以上**（具体按设计要求指标或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说明：终端系统纳管或提标改造提前完成或滞后的，或终端提标改造后运维不由运维公司继续运维的，运维费用按合同价相应调整。

**二、技术需求**

采购内容：

1、范围： 玉环市农村新建（改造）完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终端系统和管网系统）；在服务期限内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管理范围：包括接户管、提升井、污水管网。

2、内容：本次采购包括管网和终端系统（包括远程监控、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维护；详细运行维护情况记录、台账、技术档案资料等。具体见：《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及考核表、合同条款及附件要求（除上述描术外，以下内容属于运行维护内容：接户管疏通、维修；检查井、管道、配电柜维修；提升井清掏和水泵维修及更换；终端所有设施设备保养及维修；管网系统每年须全面疏通两次，定期对提升井和终端系统进行清理和吸泥；人工湿地植物养护、除草、垃圾清运；所有垃圾要通过合法途径处理，费用由运维公司自理；化验人员必须2人，部分化验设备由排水公司提供，化验药剂、玻璃仪器等易耗品和其余化验设备及设备维修保养由运维公司自行负责，除检测农村污水水质外，还要承担化验排水公司送达的水样；农污运维平台要按省考核要求填写各项内容(人员管理、设施信息管理、内部规范等)，做好化验数据录入，做好运维中告警管理、工单管理及巡查管理等中的内容并及时上传处理结果；做好省、市考核要求内的工作；按省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运维；各治理村内新建房屋的接管，费用另算由乡镇把关）；提升井、处理终端每周至少巡检两次，管道每月至少巡检一次。

技术要求：出水排放达到一级B及以上（具体按照设计指标或相关规定指标）；同时运维按以下运维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执行。

**运维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对所在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一一核对，在通过验收确认所有资料和设施相符合并正常运行后，方可交接；

2、最终交接的数量可能和招标清单的数量有较大出入，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施工单位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整改至正常运行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并在移交运维设施的数量中减除。

4、本项目在运维管理期间，设备、管网等需要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台设备、或每处管网等需要维修或更换费用2000元以上（不包括易耗品及辅助材料）中标人须在满足正常运行情况上报业主审核、备案。

5、▲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投入人员不少于45人，人员要求各个专业配置合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在服务期内遇台风、洪水、停电、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应急）情形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增加临时人员投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增加人员，同时临时增加设备、车辆、人员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6、▲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作业机动车辆应包括疏通车、吸污车及其它作业车。
7、本项目投标总价中不包括运维管理期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电费。

三、商务需求

1、维护服务期限为：约36个月。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3、付款条件：

本项目是位各个乡镇招标，付款时由各个乡镇单独按考核成绩与中标方计算付款。

服务费用按季度计算，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季经甲方认可后，于次季第一个月支付上季的服务费用（考核由各乡镇、街道对运维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参照玉环市考核办法）。

核减率根据考核分数确定：（考核成绩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计算）

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 80—89分（含80分）为良；75—79分（含7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为优秀的不核减，考核为良的核减5%，考核为合格的核减10%，考核为不合格的扣除当季运行维护费。本季无考核时，按80%的考核分暂付，下期考核时，按考核分值调整付款，考核评分具体见附件一。

4、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给业主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合同签订：本项目是为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因此在成交后除需与业主方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签订总合同（附件合同一）并递交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外，还需与各个乡镇单独签订维护合同（附件合同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集中采购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政府采购中心。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采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系统、终端处理系统的运行养护费【含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和定期巡检、消毒杀虫及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和考核评分标准里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工费、车辆机械（包括冲洗水枪）费、水费等，如终端进（出）水水质日常检测、日常巡查、远程监控、绿化养护、环境卫生、调试及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应急处理、等保证设施运行及运维管理安全、技术资料管理、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工费、水费等】、设施维修器材、耗材包干费、运维不当造成设备损失费、设施被盗费、垃圾运输及处置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实行固定全费综合单价包干。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集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集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备查）；

（4）运行维护人员安排（45人以上，专业人员须有相应上岗证）（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污水工程师1人、智能监管平台值班2人、化验员2人、电工2人、专业车辆驾驶员4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5个运维班组25人、2个应急班组12人及其它人员，上述部分人员可一人双职）；

按片区分5个运维班组并要有固定办公地点（第1组玉城街道36个村；第2组坎门街道、大麦屿街道35个村；第3组清港镇、海山乡30个村；第4组芦浦镇、楚门镇、沙门镇40个村；第5组龙溪镇、干江镇、鸡山乡36个村）

（5）运行维护的车辆及其它设备配备情况（至少配备7辆汽车、2辆吸泥车、2辆疏通车，1套管理检测仪）；

（6）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技术需求响应表。

（7）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8）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10）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名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名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名），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7 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7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7 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名。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集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4）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集采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如有特殊情况，集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集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退还，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财务联系电话：、传真：）。

3、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开标**

 （一）开标

集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名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6、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集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集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名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名确认或者拒绝签名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后审。

9、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计算价格分及总得分；

10、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编写评审报告；

11、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3、评价**

（1）采购人对项目采购情况进行评价；

（2）集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所有盖章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它印章均作无效）。

3、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货物与资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0、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可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同时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协议，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八、合同授予**

1、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

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7、合同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签署，并需送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认证。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保留2份合同备案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集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3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类别 | 一 |
| 技术与服务 | 50 |
| 资信与业绩 | 20 |
| 产品价格 | 3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总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和服务** | **50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等（包括项目概况介绍，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思路，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运维工作内容细分及考核、前期投资设备明细、安全运行措施（包括安全设施的投入）、其它合理化建议等内容）（0-10分）；很好的7-10分、较好的4-7分、一般的2-4分、较差的0-2分分，没有的不给分。 | 10分 |
| 2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安全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很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4分、较差的得0-2分，没有的不给分。（0-5分） | 5分 |
| 3 | 服务保障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做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限，满足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进行人工监测弥补数据缺失等的保障承诺措施进行评定；很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4分、较差的得0－2分，没有的不给分。（0-5分） | 5分 |
| 4 | 运维工作车辆及设备配备 |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运维工作中对车辆的配备情况：配备1套管道检测设备和11辆运维工作车辆，至少含两辆吸粪车（吸泥车）、两辆疏通车（高压冲洗车）得8分，低于此配置的得0分；任意运维车辆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1分。投标单位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及投标单位出具为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项目专用车辆的承诺证明，缺一不可。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备查。 | 11分 |
| 5 | 项目人员配备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3分。具备注册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具备注册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的得1分）。2、项目班组成员配备（最多得12分）：基本配置：环保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人，机电工程师1人，水质检验工2人（工作经验2年以上），具有污废水处理工上岗证的3人，电工2人，安全员、资料员各1人。基本得分8分，每增加1个技术人员加1分。（低于基本配置的不得分）以上均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于标书内，原件携带备查；人员社保必须在投标人公司，以劳动保障部门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于标书内，原件携带备查（以上人员社保均需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布日期的前六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或证明文件的原件） | 17分 |
| 7 | 投标文件质量 | 1、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1分）2、投标人响应的投标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0.5分。（1分） | 2分 |
| **二** | **资信和业绩** | **20分** |
| 8 | 企业荣誉 | 投标企业是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投标企业是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于标书内，原件携带备查） | 2分 |
| 9 | 企业资质 | 1. 1、投标企业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的得1分；
2. 2、投标企业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只有其中一种资质的得1分；
3. 3、投标企业具有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证书的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甲级的得1分；
4. 4、投标企业具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的的1分。
5. （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于标书内，原件携带备查）
 | 5分 |
| 10 | 企业信誉 | 1、投标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工商部门出具的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1分，AA级证书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2、获得县（市）级及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书的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于标书内，原件携带备查） | 2分 |
| 11 | 企业业绩 | 1、2013年以来取得县（市）级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业绩单个合同500万以上个得2分；2、2013年以来取得县（市）级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包含运维监控平台的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县（市）级以上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合同须提供原件及县（市）主管部门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于标书内，原件携带备查；最高分5分。 | 5分 |
| 12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具备有效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3分 |
| 13 | 企业技术 |  1、 投标企业取得农村生活污水或环境治理设施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3个（含）以上的得2分，不满3个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企业取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工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一：**

项目名称：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乙 方（中标人）：

合同条款是指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的精神协商解决。

鉴于甲方于2018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护设施工程量简况**

工程量主要包括承担管网系统和终端系统的维护与运行管理、日常巡查、进出水水质日常检测、调试及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应急处理、管网疏通、设施运行维修及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资料管理、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涉及的义务。以下内容属于运行维护内容：

1.接户管疏通、维修；检查井、管道、配电柜维修；提升井清掏和水泵维修及更换；终端所有设施设备保养及维修；管网系统每年须全面疏通两次，定期对提升井和终端系统进行清理和吸泥；搞好提升井和终端周边环境卫生；人工湿地植物养护、除草、垃圾清运；垃圾要通过合法途径处理，费用由运维公司自理；化验人员必须2人，部分化验设备由排水公司提供，化验药剂、玻璃仪器等易耗品和其余化验设备及设备维修保养由运维公司自行负责，除检测农村污水水质外，还要承担化验排水公司送达的水样；农污运维平台要按省考核要求填写各项内容(人员管理、设施信息管理、内部规范等)，做好化验数据录入，做好运维中告警管理、工单管理及巡查管理等中的内容并及时上传处理结果；做好省、市考核要求内的工作；按省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运维； 各治理村内新建房屋的接管，费用另算由乡镇把关。新更换的设备三年内损坏的由运维公司负责维修、更换；提升井、终端每周至少巡检两次，管道每月至少巡检一次。

2.运行维护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人数到位，要45人以上，专业人员须有相应上岗证（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污水工程师1人、智能监管平台值班2人、化验员2人、电工2人、专业车辆驾驶员4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5个运维班组25人、2个应急班组12人及其它人员，上述部分人员可一人双职）；

3.要按片区分5个运维班组并要有固定办公地点（第1组玉城街道36个村；第2组坎门街道、大麦屿街道35个村；第3组清港镇、海山乡30个村；第4组芦浦镇、楚门镇、沙门镇40个村；第5组龙溪镇、干江镇、鸡山乡36个村）

4.运行维护的车辆及其它专业设备必须配备到位（至少配备7辆汽车、2辆吸泥车、2辆疏通车）。具体见第三章。

二、**运行维护时间**

维护服务期限为：约36个月。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费用（季度服务完全费用综合单价实行包干，总价仅作暂估）**

本次服务费用是指36个月合同约定运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为季度服务费用的总和；

即：季度服务费用= （1—核减率）×季度服务完全费用综合单价×本季服务数量（纳管后变提升井的按提升井计算，终端系统纳管或提标改造提前完成或滞后的，或终端提标改造后运维不由运维公司继续运维的，运维费用按合同价相应调整；新建的按投标价无条件接收增加，如增减的按实际数量相应增减）；

注：1、如同一终端一年三次及以上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该终端的报务费予以全部扣除；出水水质以移交出水水质为基准，移交前水质尚未达标的，移交后出水水质不能差于移交前水质，服务费用双方共同协商。

2、不足一季的，按实际服务天数/90×季度服务费用；

3、终端系统纳管后湿地不再运维，湿地由各乡镇自行处理。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_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单位 | 月投标单价（元） | 服务期（月） | 投标合价（元） | 投标价（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1 | 微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好氧） | **44** | 个 |  | 36 |  |  |
|  | 微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好氧） | **108** |  |  | 12 |  |   |
| 2 | 无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厌氧） | **16** | 个 |  | 36 |  |  |
|  | 无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厌氧） | **3** |  |  | 12 |  |  |
| 3 | 湿地运行维护 | **31** | 个 |  | 36 |  |  |
|  | 湿地运行维护 | **95** |  |  | 12 |  |  |
| 4 | 污水管网维护 | **1045.507** | 千米 |  | 36 |  |  |
| 5 | 提升井维护 | **407** | 个 |  | 36 |  |  |
|  | 提升井维护（终端改纳管） | **111** | 个 |  | 24 |  |  |
| 6 | 接户管维护（按接户） | **59943** | 户 |  | 36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

**四、付款方式**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本项目是为各个乡镇招标，付款时由各个乡镇单独按考核成绩与中标方计算付款。

**五、合同履行地点：玉环市。**

**六、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设施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提出合理要求，并按照《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附件一）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维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存在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关系，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方便。

（3）甲方应建立“一村一档案”信息库的档案管理体系，将所属每个村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文件、工艺流程、项目竣工资料，乙方上报的日常水质自检报告（每5日一次）、每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记录（每周日两次）、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等各项资料分类归档并形成台账及更新，以便管理维护时能及时查阅和上级考核检查。

（4）甲方应审查乙方运行服务的执行情况，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维管理服务费。

**七、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设施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2）乙方须按照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运行方案、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执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文明运维措施，确保运维管理工作安全运行。

（3）乙方须对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评价，并做好运行情况记录，污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表见附件二；每月按时将上月的运行维护记录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

（4）乙方须根据操作规程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运行情况、设备进行定期（每5日一次）检查和维护，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运行维护检查、管理内容详见附件三。

（5）乙方须负责提升井、污水处理终端、人工湿地及设施周围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管理并及时清运、处置污泥。

（6）乙方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情况须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有异常，须采取相应措施，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并上报甲方。

（7）因乙方运维管理不善，造成处理终端、提升井内机电设施(包括水泵、鼓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造成环境污染的、造成财产损失的，均须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终端处理系统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或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乙方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

（9）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领取运维管理服务费。

**八、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较大损失的，除相应的处理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和其他相关责任：

（1）人员、车辆、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2）所有终端的考核合格率必须在90﹪（含）以上，连续两个季度终端的考核合格率达不到90﹪的；

（3）因运维管理原因，造成污水设施损坏二次累计金额达10万元人民币以上、造成严重污染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十一、合同期满验收移交**

（1）在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乙方必须将全部运行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交接好有关事宜。

（3）甲方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设施进行最终验收，设施的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应保持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状态，否则甲方有权依情直接从运行维护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二、争端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

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补充条款：**

（1）招标人的《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为合同的附件，合同条款如和该办法矛盾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2）应急特发事件发生，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附件：一、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二、污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表

 三、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要求和内容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二：**

项目名称：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当地乡镇）：

乙 方（中标人）：

合同条款是指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的精神协商解决。

鉴于甲方于2019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护设施工程量简况**

工程量主要包括承担管网系统和终端系统的维护与运行管理、日常巡查、进出水水质日常检测、调试及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应急处理、管网疏通、设施运行维修及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资料管理、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涉及的义务（以下内容属于运行维护内容：接户管疏通、维修；检查井、管道、配电柜维修；提升井清掏和水泵维修及更换；终端所有设施设备保养及维修；管网系统每年须全面疏通两次，定期对提升井和终端系统进行清理和吸泥；搞好提升井和终端周边环境卫生；人工湿地植物养护、除草、垃圾清运；垃圾要通过合法途径处理，费用由运维公司自理；做好省、市考核要求内的工作；按省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运维；各治理村内新建房屋的接管，费用另算由乡镇把关），新更换的设备三年内损坏的由运维公司负责维修、更换；提升井、终端每周至少巡检两次，管道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具体见第三章。

二、**运行维护时间**

维护服务期限为：约36个月。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费用（季度服务完全费用综合单价实行包干，总价仅作暂估）**

**本次服务费用是指36个月合同约定运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为季度服务费用的总和；**

**即：季度服务费用= （1—核减率）×季度服务完全费用综合单价×本季服务数量（纳管后变提升井的按提升井计算，终端系统纳管或提标改造提前完成或滞后的，或终端提标改造后运维不由运维公司继续运维的，运维费用按合同价相应调整；新建的按投标价无条件接收增加，如增减的按实际数量相应增减）；**

**注：1、如同一终端一年三次及以上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该终端的报务费予以全部扣除；出水水质以移交时出水水质为基准，移交前水质尚未达标的，移交后出水水质不能差于移交前水质，服务费用双方共同协商。**

**2、不足一季的，按实际服务天数/90×季度服务费用；**

**3、终端系统纳管后湿地不再运维，湿地由各乡镇自行处理。**

**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单位 | 月投标单价（元） | 服务期（月） | 投标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微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好氧） |  | 个 |  | 36 |  |
|  | 微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好氧） |  |  |  | 12 |  |
| 2 | 无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厌氧） |  | 个 |  | 36 |  |
|  | 无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厌氧） |  |  |  | 12 |  |
| 3 | 湿地运行维护 |  | 个 |  | 36 |  |
|  | 湿地运行维护 |  |  |  | 12 |  |
| 4 | 污水管网维护 |  | 千米 |  | 36 |  |
| 5 | 提升井维护 |  | 个 |  | 36 |  |
|  | 提升井维护（终端改纳管） |  | 个 |  | 24 |  |
| 6 | 接户管维护（按接户） |  | 户 |  | 36 |  |
| 合同总价 | 大写：小写： |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计算，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季经甲方认可后，于次季第一个月支付上季的服务费用**。

**核减率根据考核分数确定：（考核成绩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计算）**

**乡镇、街道每季度要对运维公司的运维情况专进行考核，并按考核成绩进行支付当季运维服务费用。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 80—89分（含80分）为良；75—79分（含7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上级部门督查存在问题的或考核不达标，或被媒体曝光出问题的，或投诉至台州市级以上平台的作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为优秀的不核减，考核为良的核减5%，考核为合格的核减10%，考核为不合格的扣除当季运行维护费。本季无考核时，按80%的考核分暂付，考核评分具体见附件一。**

**五、合同履行地点：玉环市。**

**六、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设施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提出合理要求，并按照《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附件一）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维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存在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关系，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方便。

（3）甲方应建立“一村一档案”信息库的档案管理体系，将所属每个村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文件、工艺流程、项目竣工资料，乙方上报的日常水质自检报告**（每5日一次）**、每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记录**（每周两次）**、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等各项资料分类归档并形成台账及更新，以便管理维护时能及时查阅和上级考核检查。

（4）甲方应审查乙方运行服务的执行情况，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维管理服务费。

**七、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设施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2）乙方须按照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运行方案、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执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文明运维措施，确保运维管理工作安全运行。

（3）乙方须对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评价，并做好运行情况记录，污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表见附件二；每月按时将上月的运行维护记录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

（4）乙方须根据操作规程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运行情况、设备进行定期（每5日一次）检查和维护，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运行维护检查、管理内容详见附件三。

（5）乙方须负责提升井、污水处理终端、人工湿地及设施周围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管理并及时清运、处置污泥。

（6）乙方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情况须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有异常，须采取相应措施，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并上报甲方。

（7）因乙方运维管理不善，造成处理终端、提升井内机电设施(包括水泵、鼓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造成环境污染的、造成财产损失的，均须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终端处理系统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或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乙方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

（9）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领取运维管理服务费。

**八、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和其他相关责任：

**（1）人员、车辆、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2）所有终端的考核合格率必须在90﹪（含）以上，连续两个季度终端的考核合格率达不到90﹪的；**

**（3）因运维管理原因，造成污水设施损坏二次累计金额达10万元人民币以上、造成严重污染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十、合同期满验收移交**

（1）在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乙方必须将全部运行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交接好有关事宜。

（3）甲方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设施进行最终验收，设施的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应保持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状态，否则甲方有权依情直接从运行维护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

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补充条款：**

（1）招标人的《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为合同的附件，合同条款如和该办法矛盾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2）应急特发事件发生，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附件：一、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二、污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表

 三、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要求和内容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一：

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检查方式 | 考 评 标 准 | 得分 |
| 一、项目组织（10） | １.组织领导 | 1 | 查资料 | 根据组织网格和协调机制的健全程度，按好、一般、差，分别得1分、0.6分、0.2分。 |  |
| ２.季、年度计划、总结 | 1 | 查资料 | 根据季、年度计划和项目方案上报时效和质量、及时撰写总结，按好、一般、差，分别得1分、0.6分、0.2分。 |  |
| ３.人员到场情况 | ６ | 现场检查 | 根据现场检查的到岗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5分、3分、1分。（按合同要求的专业人员和运维人员数量必须到位） |  |
| ４.设备到场情况 | 2 | 现场检查 | 根据现场检查的到位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2分、1分、0分。 |  |
| 5.宣传报道 | 1 | 查资料 | 根据长效管理方面信息报道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1分、0.6分、0.2分。 |  |
| 二、日常管理养护（34分）二、日常管理养护（34分） | 1.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 | 2 | 查资料；现场检查 | 设施运维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人员、投诉监督电话，且上墙明示的得2分；未上墙的得1分；每缺一项扣1分；无日常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
| 2.运行维护管理明细台账 | 2 | 查资料；抽样现场检查 | 污水设施详细信息，污水设施操作规范规程、电量电费记录、药量药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污泥处置记录、进出水水质检查检测记录、维修养护记录和巡查记录等，项目齐全得2分，内容准确详实得1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3.责任标志牌、设施、警示标志明显 | 3 | 现场查看；照片留底 | 有设施标志得1分；有警示标志得1分；有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人标牌得1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  |
| 4.配电设施运行情况 | 3 | 现场查看 | 配电设施到位且运转正常得3分；有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现象，有一项扣1分；管理不到位不得分。 |  |
| 5.主要设备运转情况 | 3 | 现场查看 | 水（气）泵等设备（备用)运转良好正常得3分，水（气）泵运行正常但有漏水（气）等现象得2分，不正常不得分，有缺少不得分。 |  |
| 6.管网系统 | 5 | 现场查看、台账 | 管网无破损、破坏、积水等现象；管道、检查井清洁；提升、检查井井盖严实；好5分、一般3分、差不得分。 |  |
| 7.终端系统管理 | 5 | 现场查看、台账 | 格栅井、调节池、处理池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缺损等现象;井盖（座）严实；进出水通畅，无渗漏、堵塞现象；无污水冒溢等现象；无垃圾、绿化枯死、杂草、种植缺损等现象；布水管道无破损、堵塞、冒溢等现象。达到上述标准得5分；否则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8.污泥处置规范 | 3 | 查看现场、台账 | 污泥无害化规范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且有记录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9.污水进出水水质检查 | 5 | 现场抽查台账 | 定时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得5分，须及时处理发现超标（设计指标）,超标（设计指标）没有及时处理、报告各扣2分，没有及时发现不得分。 |  |
| 10. 厌、好氧池管理维护情况 | 3 | 现场抽查 | 厌氧池密实无渗漏，厌好氧池、人工湿地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得3分，否则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三、资金管理（5分） | 1.运维公司资金获得情况 | 3 | 财务核查 | 根据乡镇（街道）季（年）度考核情况，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分别得3分、2分、1分、0分。 |  |
| 2.运维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 2 | 财务核查 | 运维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拨付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2分、1分、0分。 |  |
| 四、应急处理（3分） | 应急处理的制度、人员、物资准备、演练及为应急事件发生后的处理情况 | 3 | 查看现场、资料 | 根据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问进行评判，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分别得3分、2分、1分、0分。 |  |
| 五、投诉处理（4分） | 投诉处理的及时性，成效等 | 4 | 查看现场、资料 | 根据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问进行评判，最高得4分。 |  |
| 六、养护成效（44分） | 1.出水水质情况 | 40 | 查看水质检测报告 | 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及以上标准（具体按设计指标或规定要求），得分为40×合格率，合格率在90%以下的为零分。 |  |
| 2.周边环境管理 | 4 | 现场踏勘 | 出水排放顺畅、合理，系统及周边绿化及环境卫生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4分、2分、0分。 |  |
| 合 计 | 100 |  |  |  |

备注：纳管村和无终端设施的村的考核内容为接户管、管网系统、提升井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等）、提升井周边环境卫生等。

附件二：

污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表

地点： 乡镇 村 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管网部分 | 接户管网（从出户检查井开始） |  有□ 有□ 有□ 有□漏接 破损 堵塞 满溢 无□ 无□ 无□ 无□ | 备 注 |
| 由户主检查清理 |
| 主、干管 | 堵塞、油污沉积、沉降、渗漏情况： |  |
| 检查井、清扫口、隔油井（池） |  有□ 有□ 有□ 有□ 有□ 井盖座严实 破损 沉降 堵塞、沉积 满溢 无□ 无□ 无□ 无□ 无□ |  |
| 提升泵站 |  有□ 有□ 有□ 有□井盖座严实 水位正常 提升泵运转正常 接管正常 无□ 无□ 无□ 无□ |  |
| 终端 | 提升井□格栅井□ 初沉池□ |  有□ 有□ 有□井盖座严实 沉降变形、渗漏 无沉积、油污  无□ 无□ 无□  |  |
| 厌氧池好氧池 | 井盖严实、渗漏、水量正常、污泥淤积、进出水检测定期检查情况：  |  |
| 人工湿地 |  有□ 有□ 是□池体破损、沉降 进水管渗漏 出水水量正常 无□ 无□ 否□ |  |
|  有□ 有□ 有□绿化整齐生长 病虫害 杂草垃圾 抽样检测情况 无□ 无□ 无□ |
| 电器运行 | 接入线 | 连接点清洁、相色清楚，无发热，接地完好： |  |
| 水泵 |  是□运转正常 无包裹物、出水管连接正常: 否□ |  |
| 风机 |  是□ 是□运转正常 噪音低 否□ 否□ |  |
| 配电箱 |  有□ 是□ 是□损坏 运行正常 跳闸断电测试正常 无□ 否□ 否□ |  |
| 情况汇总及处理意见 |  | 检查人（签字）：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三：

**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要求和内容**

**一、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要求和内容主要有：**

1、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内管网系统完好通畅，运行正常，定期检查，严禁漏水等现象；

2、管网系统须进行一年二次的全面疏通，做到及时清通排淤，塑料井疏挖、清洗时要注意井体安全，不使用硬性工具，所产生的污物必须规范处置；

3、确保管网沿线检查井和清扫口井盖启闭顺利，检查井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便于日常检查；尤其是交通主干道处，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污水检查井盖出现被盗时，及时进行补缺；

4、管网沿线路段应保证卫生整洁；管网井内无漂浮物，井底无淤泥固态物，井壁无粘附物；

5、定期排查管网系统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做到及时处理和修复，并做好相关记录；

6、确保管网系统无私拉乱接、违规排水排污、违章占压、损坏等违规现象；

7、注意聚UPVC管材、PE管材、橡胶接头等的变性和老化问题，必要时增设保温层或者保护层，防止极端温度及日照等造成的管道老化；铸铁管道等应注意防腐，增设沥青涂料等可靠的防护措施；

8、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管网系统做好防护工作，灾后及时检查管网系统有无损坏情况；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上报。

**二、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和内容主要有：**

1、定期每月检测进、出水水质，确保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出水要求，符合功能区排放标准；

2、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主要设备定期保养；配电设备定期保养；

3、主要构筑物及标识标牌完好无损，湿地植物长势良好；

4、污泥处置规范，须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有相关台帐记录；

5、每月现场巡检至少六次以上（每5日一次），有巡检台帐记录；

6、制定应急预案；日常维护其他相关工作。

7、电控箱及相关电器的运行维护管理

8、远程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9、人工湿地的运行维护管理

(1)根据玉环市的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补种，栽种时应保持植物间适当的密度；

(2)每月检查湿地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

(3)规范填写日常（每5日一次）运行、维护以及保养记录；

(4)定期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确保湿地正常运行；

10、一体化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1)按规定时间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维修、上报；

(2)按规定时间检查一体化风机曝气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维修、上报；

(3)规范填写日常运行、冲洗、维护以及保养记录；

(4)按规定时间由专业人员对一体化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和更换。

(5) 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相应措施，对一体化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灾后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维修、上报。

**安全生产合同**

为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8 年10月　日　　　　　　　　　　　　　 2018 年 10月　日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委托人、代建单位、总承包单位等，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测设计单位、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等，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专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采购办和监察局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送公共资源交管办一份备案。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公章）： | 乙方单位（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1：**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4、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1、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附件14)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设备配置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 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每月投标单价（元） | 服务期（月） | 投标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微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好氧） | **44** | 个 |  | 36 |  |
|  | 微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好氧） | **108** | 个 |  | 12 |  |
| 2 | 无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厌氧） | **16** | 个 |  | 36 |  |
|  | 无动力站点运行维护（厌氧） | **3** | 个 |  | 12 |  |
| 3 | 湿地运行维护 | **31** | 个 |  | 36 |  |
|  | 湿地运行维护 | **95** | 个 |  | 12 |  |
| 4 | 污水管网维护 | **1045.507** | 千米 |  | 36 |  |
| 5 | 提升井维护 | **407** | 个 |  | 36 |  |
|  | 提升井维护（终端纳管） | **111** | 个 |  | 24 |  |
| 6 | 接户管维护（按接户算） | **59943** | 户 |  | 36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36个月【**各终端（管网）验收合格移交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报价包括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终端进（出）水水质日常检测、日常巡查、调试及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应急处理、管网疏通、终端及设施运行及管理安全、技术资料管理、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义务。具体见：《玉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和本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费用包括处理设施生物填料更换、电气设备保养及易耗品更换、处理设施运行水费用、水质检测费用、及上述内容涉及的人员、机械、车辆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

★4、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干总价。

5、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本表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封装），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